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 59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3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黃主任檢察官棋安、賴官長廷鈞、林主任觀護人宗材、
李委員麗萍、高委員瑜苓、詹委員惠婷

主席：黃主任檢察官棋安

記錄：陳繪晴

壹、主席致詞：

本次審查會，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先請執行秘書依順序說明提案，再請各委員提問討論，並作出決議。

貳、提案討論：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各項業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936,472 元。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731,000 元。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溫馨專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76,346 元。

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修復式司法專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13,069 元。

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宣導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74,850 元。

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會議—人力資源」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68,263 元。

七、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地檢署志工值班」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部分通過，准予補助 399,200 元。

八、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法治教育參訪及宣導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6,000 元。

九、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4,700 元。

十、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榮譽執行司法保護業務及法治教育宣導等」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774,200 元。

十一、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受保護管束人業務暨社會勞動業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50,800 元。

十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監所收容人(入監輔導認知教育團體)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34,957 元。

十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貧困更生人家庭慰問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70,000 元。

十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辦理轄區貧困更生家庭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50,000 元。

十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苗栗司法保護年節社區關懷更生人家庭暨監所關懷收容人活動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12,746 元。

十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業務研習會暨更生輔導員 分區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3,134 元。

十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結合苗栗地檢署辦理法治教育購置宣導品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97,500 元。

十八、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41,153 元。

十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00,000 元。

二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亮麗人生』多元職能訓練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0,000 元。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案由：申請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內容誤植，該計畫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58 次會議決議通過。

說明：該中心申請「107 年度攜手反毒健康幸福」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業經核准在案；其中有關於家族排列課程之「助理講師費」誤植為「助理交通費」，及偏鄉反毒扎根支持團體之「助理講師費」誤植為「助理交通費」，申請更正。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案由：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106 年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之課程表，師資異動。

說明：為配合「106 年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之教學進度、提昇教學品質，並有師資異動，故對教學課程表進行調整更新。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案由：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請准予相互勻支。

說明：該分會申請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經本署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6年6月22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57次、第58次會議決議通過，其計畫案第3項「溫馨專案」、第7項「宣導活動」，執行經費將超過原補助金額，請准予由計畫案第1項「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各項業務」、第4項「生活重建」及第8項「會議活動」分別勻支新台幣20萬元、20萬元及5萬元，總共45萬元至第3項、第7項計畫內，調增減後仍維持原補助總金額，檢附各項明細表。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案由：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請准予相互勻支。

說明：該分會申請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經本署105年10月20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57次會議決議通過，因該分會業務需要，擬將計畫案第5項、第6項、第7項、第10項，分別勻支新台幣4千元、1萬元、1萬4千元、4萬2千元至反賄選等法治教育宣導品之使用，調增減後仍維持原補助總金額，檢附各項明細表。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案由：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請准予相互勻支。

說明：該協會申請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經本署105年10月20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57次會議決議通過，茲因計畫案第2項「法治教育參訪活動」，執行經費將超過核准補助金額，請准予由計畫案第3項「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勻支新台幣1萬2千元至該項下（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106年10月12日來文說明需勻支6千元，由於業務實際需求及開會在即，無法更正函文，先行報備需再勻支6千元，總金額為1萬2千元，合先敘明），調

增減後仍維持原補助總金額，檢附各項明細表。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本署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分配金額較去年短少，其他公益團體（為苗栗縣觀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分配之金額只有 165,000 元，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58 次會議通過之撥款金額，必須有所刪減。

說明：本署得知其他公益團體補助款遭刪減時，立即聯繫及通知苗栗縣觀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之承辦人員，二團體分別回應：苗栗縣觀護協會欲保留其計畫案之諮商費，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欲保留苗栗戒毒輔導村安置輔導方案之外聘督導費、講師費。

決議：准予補助苗栗縣觀護協會之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 80,000 元，准予補助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之苗栗戒毒輔導村安置輔導方案 85,000 元，並請苗栗縣觀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來文修正其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以備查之。

提案七：

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案由：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請准予相互勻支。

說明：該中心申請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經本署 105 年 6 月 27 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56 次會議決議通過，為促進毒防業務推動及加強志工運用，爰將辦理「志工聯繫會議暨表揚活動」，請准予由計畫案第 1 項「志工教育訓練」勻支新台幣 5 千 2 百元誤餐費至該項下，調增減後仍維持原補助總金額，檢附各項明細表。

決議：審查通過。

肆、主席裁示與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

伍、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